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变配电站及10kV变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(2026-2028年)的政府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变配电站及10kV变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(2026-2028年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企业为(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5062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72.0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选择一项填入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1月19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